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政办函〔2022〕18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 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突出落实“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安排，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 722 号）、《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省政府令第 30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坚持问题导向，打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堵点痛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把营商环境打造成永州的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任务

对标《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明确的五大行动，紧紧围绕优化各类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重点针对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市场监管等 18 项指标，对标大湾区等先进地区做法，结合永州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 121 项重点工作任务，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三、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实行月度督导推进、季度通报评估、年终集中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定期调度县市区、市直单位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及时督促整改；每季度组织开展阶段工作评估，进行情况通报；年终对县市区、市直单位开展综合考评。

2.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重点任务。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指标分别由各牵头单位加强调度，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落实，形成由分管市领导负总责、牵头单位统筹推进，责任单位各负其责、共同推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的“1+1+N”工作机制。

3.严格督导考核。将《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纳入 2022 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范畴。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明查暗访和督导检查，对损害营商环境以及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格问责追责。对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排位靠后的县市区、市直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由市政府对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附件：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附件

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开办企业	1.深化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改革，推行“一窗办、一网办、一次办”，申请人可在一个窗口提交所有材料，并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等，企业开办全流程（企业登记、印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银行开户、社保登记、公积金存缴登记等）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办结。	2022 年 7 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永州海关、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含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下同）
		2.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选取部分行业推行“一照通”改革，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的许可信息归集到营业执照的二维码信息中，实行一窗收件，后台流转，并联审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深化“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探索开展市场主体集群注册，放宽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的限制，依据上级规定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告知承诺制。	2022 年 9 月		
		3.进一步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应用，提高网上办理占比至 80%以上；对未选择一次性全部办理开办业务的企业，指引企业通过分段办理功能，单独或组合申请发票申领、社保参保、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银行开户预约等业务，各部门相关办件结果自行发放，实现“随时办”。推动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等相关信息与税务、社保等部门实时共享。	2022 年 9 月		
		4.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统一采购寄递服务，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寄递营业执照、税务发票等资料；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和税务 Ukey，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	2022 年 7 月		
		5.对新办纳税人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2022 年 6 月		
		6.持续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全流程 1 个工作日办结（不含公告时间）。依据上级规定，探索开展企业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证件联动注销、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等改革试点。推进企业注销全程网办，企业只需登录注销服务平台，即可同步办理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社、商务、海关等 6 个部门注销手续。	2022 年 9 月		
		7.到 2022 年底，全市市场主体累计总量达到 40 万户。	2022 年 11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办理建筑许可	8.推进项目开工一件事。精简整合项目立项、用地预审与选址、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自然保护地影响论证等项目前期事项材料，项目单位只需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对带方案出让工业项目全面实行“拿地即开工”。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	2022年7月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市水务公司、永州新奥燃气公司、市通管办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将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总用时在承诺期限基础上再提速：即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和非线性工程类）压缩为45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压缩为49个工作日；城乡污水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压缩为29个工作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压缩为13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建设的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压缩为2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业投资项目除外）压缩为35个工作日；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项目压缩为3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压缩为17个工作日；实行区域评估的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压缩为25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压缩为15个工作日；其他类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压缩为60个工作日。	2022年9月		
		10.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3.0版升级研究，创新推进“一张蓝图”共享共用、“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经营性项目“验收即开业”等改革实践，持续深化“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规划审批改革，推行多图联审（BIM审图）、多测合一、区域评估、帮办代办、住房领域“一网通办”。	2022年7月		
		11.推进园区建设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改革，推行“提前介入、预先服务”“区域评估”、规划审批“清单化”、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竣工联合验收等服务模式和改革，加快产业项目建成投产。	2022年7月		
		12.将市政公用（水电气网）服务报装与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改造为“一件事”，实施“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并接入”。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推进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零跑腿、零接触、零付费”。	2022年9月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办理建筑许可	13.全面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全过程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技术审查、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流程一网通办。加快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等审批事项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推进以电子证照形式出具审批结果，实现各阶段审批结果实时共享复用。	2022年9月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市水务公司、永州新奥燃气公司、市通管办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4.通过持续推进工程质量缺陷保险试点，建立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探索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2022年9月		
3	获得电力	15.精简获得电力流程、时间、材料，实现低压非居民用户、普通高压客户办理环节2个、3个以内，申请材料2件、4件以内，办理时间5个、17个工作日内（不含外线工程审批时间）。	2022年9月	市工信局	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6.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电力接入工程200米以内的10kV普通用户实行备案制，确保建设工程（工程管线类）规划许可证批复2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由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破路、破绿、占路保护恢复方案和承诺即可先行施工。	2022年9月		
		17.出台配套实施细则，厘清政企权责界面，建立合理的接入工程成本分摊机制，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试点，实现纳入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的企业用户红线外电力接入“零投资”。	2022年9月		
		18.供电企业建立健全与延伸电网投资界面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加强电网配套工程建设管理，保障用户快速接电。全面推广小微企业电力接入“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省力、省时、省钱）。	2022年9月		
		19.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大力推进“转改直”，实现存量转供电稳步减少，增量转供电有效控制。开展非电网直接供电环节违法行为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督促指导供电主体规范收费行为，确保电价政策和优惠措施落实。	2022年7月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获得电力	20.建立健全停电信息推送机制和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全市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5 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或年均同比压缩 8%以上。	2022 年 7 月	市工信局	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1.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客户可通过支付宝、微信等容易被大众接受的 APP 进行用电业务的办理，并推行刷脸服务，让客户通过刷脸即可完成用电报装申请。	2022 年 9 月		
4	获得用水用气	22.将用水用气报装环节精简为申请受理、接入挂表 2 个环节。	2022 年 7 月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水务公司、永州新奥燃气公司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3.用水、用气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办结（不含涉及国省干线、高速公路、快速路、轨道交通、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等设施的复杂用水用气报装接入工程）。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的由水务公司或燃气公司全程免费代办。	2022 年 7 月		
		24.将用水用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挖掘路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并联办理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7 月		
		25.取消与用水用气报装无直接联系的申请材料，将报装材料精简为 1 个申请表。	2022 年 7 月		
		26.在供水供气接入工程费用减负方面，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2022 年 7 月		
		27.全面推广物联网表，完善线上平台智能化，让用户足不出户办理用水、用气线上缴费业务，实现缴费不跑营业厅。	2022 年 9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登记财产	28.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对预售、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等全流程进行精简优化，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依申请为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分户证），市县全面实现购房人“收房即拿证”。	2022年7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市水务公司、永州新奥燃气公司、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9.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积极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实现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办结，在更多地方推进水、电、气纳入不动产联动过户。推动“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智能网办，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线上抵押登记无纸化。	2022年9月		
		30.实现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1个工作日。市本级推动实现土地使用权、商品房首次登记办理时间缩减至2个工作日内，抵押权首次、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变更、更正、两证合一、转移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解查封、抵押权注销登记等即时办结。涉二手房交易、税收和登记事项实现2个工作日内办结（房屋评估数据缺失和涉税优惠办理等特殊情形除外）；县区抵押权首次、变更、转移登记2个工作日办结，一般登记2个工作日办结，挂牌拍卖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	2022年9月		
		31.实行企业之间存量工业、办公用途房屋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成本。对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2022年7月		
		32.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进一步推进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政务信息共享与核验，实现共享信息嵌入式集成应用；自然资源部门内部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等信息通过内部共享方式获取，不再另行要求申请人提供。	2022年9月		
		33.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推进中心城区及有条件的县市实现全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实现个人自行成交、夫妻间房屋转移等业务全程网办。	2022年9月		
		34.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范围，实现地籍图形全覆盖，实时更新地籍图信息，多渠道提供不动产信息查询服务。	2022年7月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纳税	35.进一步优化纳税流程，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实现纳税人一次性完成主税附加税费申报，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等由发生时按次申报改为按月汇总申报，力争2022年底纳税时间压缩至80小时以内，全年纳税次数压减至5次以内。	2022年10月	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6.持续推行湖南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湘税社保APP等便捷高效办税渠道，提高自助办税终端利用率，继续积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网上办税和自助办税，实现申报、发票、退税等全部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及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提高“非接触式”业务量占比，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95%以上。	2022年9月		
		37.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2022年7月		
		38.探索在申报纳税、发票办理、优惠办理等高频业务领域实行容缺受理。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022年6月		
		39.将每户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核时限压缩至9个工作日内，年平均审核时限缩减至6个工作日内，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压缩至13个工作日内。	2022年9月		
		40.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覆盖范围，探索将个体工商户等特殊主体纳入“银税互动”数据推送范围。	2022年9月		
7	跨境贸易	41.加快推广“两步申报”“两轮驱动”等改革。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鼓励企业采用“提前申报”报关方式，推行“先放行后改单”“先放行后缴税”“先验放后检测”通关模式。出口提前申报率达到80%以上，进口、出口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30小时、0.9小时内。	2022年9月	市商务局	永州海关、市税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2.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维持在5个工作日内。	2022年7月		
		43.全面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推动口岸降费、规范收费，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及动态更新，推进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推进“一站式”收缴费服务，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降低通关成本，进出口合规成本降至220至280美元之间。	2022年9月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办理破产	44.畅通破产启动程序，完善并落实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考核机制。优化破产案件审理各环节，提高破产审判信息化工作水平，深化网上立案、司法公开、债权申报、在线会议、网络拍卖等服务，完善快速审理程序的适用。	2022年9月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档案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永州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工商联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5.出台办理破产便利化专门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实施繁简分流，压缩审理周期，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360天，无产可破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一般在6个月内办结，加大多年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结力度，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减少30%。	2022年9月		
		46.促进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全面积极发挥作用，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加大对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企业破产援助基金，力争将破产案件收回债务平均所需时间缩短为1年。	2022年9月		
		47.规范破产案件中审计、评估等费用收取，加大税收政策扶持力度，切实降低破产案件成本。	2022年7月		
		48.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相关查封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依法办理解封。管理人对被查封财产统一分配处置。	2022年7月		
9	获得信贷	49.做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接续转换工作，推动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信用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2022年9月	市政府办（金融办）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市水务公司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0.开展金融“暖春行动”和“百行进万企”等银企对接活动，精准匹配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对企业合理有效需求应贷尽贷。	2022年6月		
		51.优化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市级机构全覆盖、县市区业务全覆盖。到2022年底，实现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30亿元以上。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	2022年9月		
		52.健全对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考核机制，完善考核与监管评价办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贷款利率较上年下降。	2022年7月		
		53.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等信用贷款改革，推出中小制造企业动产抵押和订单质押贷款改革试点。	2022年7月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获得信贷	54.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推广惠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推动商业银行实行差异化定价策略，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开通中小微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2022年9月	市政府办（金融办）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市水务公司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5.构建企业融资信用服务体系，大力推广“信易贷”“税易贷”。加快推进金融、法院、环保、市场监管、税务、电力、水务等领域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银、政、企三方信息数据的共建共商共享，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	2022年9月		
10	执行合同	56.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扩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制等适用范围，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推动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加强快审团队及专业商事团队建设，持续开展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清零工程”，民商事一审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提高到95%，进一步依法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	2022年9月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7.进一步明确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条件和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案件立即恢复执行并启动财产处置程序。加强执行案款管理，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规定时间，主动向申请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力争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20日内发放。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达到85%。	2022年9月		
		58.进一步落实立案登记制，减少立案环节耗时，优化网上立案平台。精简线下办案流程，完善网上开庭、网上申请财产保全，加大审限管理力度，缩短案件审理周期。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有案必立、有诉必理，重点解决立案超期、不如实受立案问题。	2022年7月		
		59.拓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渠道。建成智能化诉讼服务中心，建立纠纷解决告知程序，制定一站式多元解决纠纷机制，推广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基层组织的非诉解纷渠道，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快捷解纷。探索在线调解，推进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或者自建调解平台与最高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对接。	2022年7月		
		60.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实现对被执行人不动产、住房公积金、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完善财产保全执行制度，明确合理的价值计算方法和保全范围，重点解决财产保全执行超标的、超范围冻结问题。提升执行联动能力，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	2022年7月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政府采购	61.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2022年7月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2.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推动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促进交易系统与信用、监管、金融服务等多平台之间数据共享和服务协同。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实现审批、审核和备案等业务“一网通办”。	2022年9月		
		63.推进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公开，除电子卖场外，统一在指定网站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明确采购单位及时付款的义务，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2022年9月		
		64.将相关采购人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纳入《永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范本的通知》，以文件形式约束采购人及时支付中小企业合同款。	2022年7月		
		65.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	2022年7月		
		66.完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书面告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	2022年7月		
		67.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形式注册进驻，不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鼓励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供应商资信等情况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鼓励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022年9月		
12	招投标	68.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管理的通知》，全面推进各行业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达到远程异地评标范围和标准的项目原则上采取远程异地评标。其中属于省级部门已下发电子招标文件范本的项目，严格按要求执行电子化交易；属于省级部门暂未下发电子招标文件范本（2022）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选择已下发的范本执行电子化交易。	2022年9月	市发改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9.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做好省级部门下发的电子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的运用，实现工程项目招投标进场交易资料电子化刻录，推动专家评审费用不见面支付。	2022年10月		
		70.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秩序整顿活动，完善代理机构以及人员信用评价管理。	2022年7月		
		71.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重点关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损害招投标公平公正的行为。	2022年7月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政务服务	72.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三化”水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有关部署，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三化”管理机制，积极配合省级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五级 60 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开展“清廉大厅”集中检查，查找整改授权不到位、进驻不充分、虚进假进、“体外循环”等问题，全面优化“一门式”集成服务。	2022 年 7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73.进一步整合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单设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大力推进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自助办理，深化线上线下融合。	2022 年 9 月		
		74.在全市部署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聚焦重点事项，全面体验办事流程，推进办事流程再造和“一网通办”，更好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让企业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2022 年 6 月		
		75.按照“能网办、尽量网办”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提高网上办理深度，重点提升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事项网上办理功能，力争市、县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100%，网上办理深度三级以上（含三级）事项比例达到 90%以上，“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 60%以上。	2022 年 9 月		
		76.提升“我的永州”APP 的服务能力。加强“我的永州”APP 注册使用推广工作，梳理公布高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接入，推进更多高频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推进“一网通办”。	2022 年 10 月		
		77.积极打造无证明城市，对实体证照和电子证照实行同步签发、同步更新、同步注销，推行电子证照一网申请、受理、审批、公开、查询及打印下载；不断扩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领域，全力推进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和公共服务领域跨地区、跨部门的应用，实现全事项全要素全过程自动归集、互联共用、智能分析、全程监督，加强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应用和跨省互认，加快实现“一证通办、一码通办”。	2022 年 10 月		
		78.全面推行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实现“一网选中介”，促进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以外的，推进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中介服务项目做到应进必进，积极引导社会性资金项目入驻中介超市选取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评价体系。	2022 年 7 月		
		79.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不动产权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全面应用。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	2022 年 9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政务服务	80.围绕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持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范围，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落实园区放权赋园事项，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园区版。	2022年9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81.进一步推进惠企政策“一件事一次办”和“免申即享”，新出台的惠企政策应及时改造成“一件事”，并编制办事指南。建立惠企政策发布与兑现部门联动机制，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营商环境“政企通”专席实行数据共享，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	2022年9月		
		82.完善“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连办”等通办模式，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域通办”，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2022年9月		
		83.建立健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营商环境“政企通”专席工作机制，“7*24小时”受理、响应市场主体营商环境诉求。	2022年7月		
		84.全面打造“永周到”帮代办服务品牌，以“一企一员”“一链一端”“一呼即办”“一跟到底”倾情服务企业和群众，全面为市域内企业群众提供兜底保障，实现政务服务“零距离”。	2022年7月		
		85.建设企业专属网上服务空间，建立完善“一企一档”，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	2022年10月		
		86.在各级政务大厅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的基础上，设立“政务督办”专员，“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负责人为“政务督办”第一责任人，专门解决企业群众遇到的疑难杂症事项。	2022年7月		
		87.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梳理年报内容，精简年报事项，压减年报次数，加强信息共享，企业相同信息只需填报一次，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多报合一”。	2022年9月		
14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88.开展知识产权“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改革，积极打通知识产权相关信息交换渠道，推行各类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一窗口统办、一平台交易、一链条保护、一站式管理、一体化服务”。鼓励在重点园区设立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窗口。	2022年7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永州银保监分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89.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对中心城区企业获得的发明专利由受益财政给予定额资助，资助资金将由受益财政直接划拨给各专利权人。指导、督促各县区以培育高价值专利和高价值商标为目标，研究、制定、出台相关知识产权资助政策。落实执行好我市已制定出台的知识产权奖励资助政策，为我市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财政支撑基础。	2022年9月		
		90.配合加快推进《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行为实行顶格处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机制，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培训。	2022年7月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91.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监管，引导行业规范执业和诚信执业。推进专利代理机构建设，建立专利非正常申请与恶意抢注商标等行为的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对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引导代理机构开展行业自律与信用承诺，提高专利申请服务水平、专利代理质量和专利代理效率。	2022年9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永州银保监分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2.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充分发挥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永州）分中心、（祁阳）分中心的平台服务功能，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长沙代办处、湖南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对接，资源共享，注重检索技能的提高和专利数据库的建立，为专利权人提供准确到位的专利检索分析和预警服务，开展集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2022年10月		
15	市场监管	93.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将部门联合抽查作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优化本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清单，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对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得由部门单独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减少对企业重复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和提高涉企检查效率，成员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制定率100%、任务完成率100%、结果公示率100%。	2022年10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永州海关、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市民政局、市工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4.加快全市“互联网+监管”推广应用，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应尽必进”“全量归集”的原则，及时归集各类监管行为数据至省“互联网+监管”平台。	2022年9月		
		95.探索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监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022年7月		
		96.适时针对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推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覆盖。探索推进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和“赋码访企”机制。	2022年9月		
		97.持续推进“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推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	2022年7月		
		98.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在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辖区内全量企业实施科学分类，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	2022年9月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市场监管	99.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安全合规生产、诚信经营。完善信用异议、信用修复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办理信用异议、信用修复，实现信用异议、信用修复协同处理均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信用修复后，终止失信信息公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对外提供失信信息查询。	2022年7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永州海关、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市民政局、市工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00.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航运交通、教育、医疗、水电气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违规收费问题。对在审批、检查、验收、执法、资金分配与支付等环节索拿卡要、雁过拔毛的行为，发现一起，从严从快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2022年7月		
		101.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免罚轻罚规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涉企执法规范公正，引导和督促企业守法经营。	2022年7月		
16	劳动力市场监管	102.提质推动“互联网+就业”，持续优化七位一体“永州智慧就业”平台功能，不断扩大平台知名度和应用率，打造本地就业服务品牌，2022年平台新增入驻企业800家，实现就业20000人，切实为各类市场主体和劳动者提供全天候、零距离就业服务。	2022年10月	市人社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3.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严格落实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52万人次，完成城镇新增就业5.4万人以上。	2022年11月		
		104.延续执行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阶段性稳就业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加大失业保险基金对企业稳岗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	2022年9月		
		105.建立健全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联运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劳动风险。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劳动者权益预警处理机制，推进劳动仲裁巡回庭进园区，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实现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80%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50%以上。	2022年9月		
		106.加大劳动保障检查力度，开展“工时和休息休假权益维护专项行动”。	2022年6月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保护中小投资者	107.妥善处理涉中小投资者案件，依法保护其合法财产，适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	2022年7月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市政府办(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08.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充分发挥调解机构功能，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	2022年7月		
		109.推动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	2022年7月		
		110.督促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健全利益冲突回避、杜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平处理制度。	2022年9月		
		111.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持续督导上市公司严格落实现金分红、分类表决、承诺履行、股份回购等各项制度。	2022年7月		
18	包容普惠创新	112.深化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探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负面清单”，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	2022年7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经投集团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13.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培育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省以上科技创新项目45项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提升0.1个百分点，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78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2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650家以上，创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3家，建立科创飞地平台5家。	2022年10月		
		114.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和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一口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解决机制。	2022年7月		
		115.加强优质教育供给，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50%。普惠性幼儿园、义务教育、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提高100元。完成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52所。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5%以上。全市中小学1000人以上学校全部建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城区中小学实现心理健康教师全覆盖。实施名师工程。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	2022年9月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包容普惠创新	116.深入推进“智慧医疗”建设，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深化健康永州建设。推进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每个县市区建设 2-3 个县域医疗卫生副中心，启动永州市中医医院（滨江新城）新院建设。市县两级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医学专科建设，市本级支持 10 个重点学科。	2022 年 9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经投集团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17.围绕“一老一小”重点群体，推进小区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加快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推行“医康养”一体化、托幼一体化服务。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2022 年 9 月		
		118.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 PM2.5 和臭氧协同防控，力争更多城市空气优良天数超过 300 天。确保中心城区空气质量进入全省前列，持续保持国家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城市。	2022 年 9 月		
		119.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快推进城区市政管网雨污分流，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确保国考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城市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022 年 9 月		
		120.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有效管控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稳步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	2022 年 9 月		
		121.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加快枢纽站场建设，并提升交通设施的智能化水平，有效服务城市拥堵治理。	2022 年 9 月		